

# 專利舉發理由書撰寫說明及參考範例（設計）

## 壹、舉發主旨

第○○○○○○○○號「○○○○○」專利案，申請日為○○年○○月○○日，優先權日為○○年○○月○○日，於○○年○○月○○日公告，依專利法第 141 條第 1 項規定（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專利法），茲有應撤銷其設計專利權事由，爰檢附證據提起舉發。被舉發案係於○○年○○月○○日核准專利，其是否有應撤銷專利權之情事，自應以核准審定時所適用之 00 年 00 月 00 日修正公布、00 年 00 月 00 日施行之專利法規定為斷。

### 〔撰寫說明〕

- 1.舉發主旨，請敘明被舉發案（系爭專利）之申請案號、名稱、申請日、優先權日、公告日及其適用之專利法版本。
- 2.被舉發案是否應撤銷專利權之審查，應適用其核准審定時（即審定書發文日期）之專利法，但以違反第 131 條第 3 項、第 132 條第 3 項、第 139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142 條第 1 項準用第 34 條第 4 項或第 142 條第 1 項準用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專利法規定。核准審定日期與公告日期不同，由專利公報上之公告日推算核准審定日期方式如下：依作業流程，核准審定至公告日約需時 1 至 4 個月，如依此推算即可確定所適用之專利法。另亦可以閱卷或電話洽詢本局電子申請暨專利客服中心(02)81769009，查詢有關被舉發案之核准審定日期。
- 3.歷年專利法修正：
  - 103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3 年 3 月 24 日施行
  -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102 年 6 月 13 日生效
  -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99 年 8 月 25 日修正公布，99 年 9 月 12 日施行
  -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93 年 7 月 1 日施行
  - 9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公布，90 年 10 月 26 日生效
  - 86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3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83 年 1 月 23 日生效

## 貳、舉發聲明

請求撤銷設計專利權。

〔撰寫說明〕

設計專利舉發聲明應聲明：請求撤銷設計專利權。

### 參、舉發證據

證據 1 為系爭專利案，係於○○年○○月○○日公告之第○○○○○○○○號「○○○○」專利案；

證據 2 為○○年○○月○○日公告之第○○○○○○○○○○號「○○○○」專利案；

證據 3 為○○出版社於○○年○○月○○日出版之「○○○○」；

證據 4 為○○○公司○○年○○月○○日開立之統一發票；

證據 5 為○○○公司○○年○○月○○日公開發行之○○○○○○型錄正本；

證據 6 為○○○之樣品；

證據 7 為○○○○○○；

.....

〔撰寫說明〕

- 1.證據整理、編號，並依序阿拉伯數字列出各舉發證據名稱。
- 2.系爭專利公告之說明書(圖說)、圖式及其申請文件請編為證據 1。
- 3.專利文獻請依序列明：國別、申請日、優先權日、公告日、申請案號或公告號、專利名稱等；例如：
  - 證據 2 為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1 日公告之第 90303826 號「偵測器」專利案；
  - 證據 3 為美國 2000 年 6 月 6 日公告 US D426327 「Window light housing」專利案；
  - 證據 4 為日本 2005 年 3 月 28 日公告之意匠 D2004-12555 號「水栓」專利案；
- 4.非專利文獻請依序列明：出版社、公開日(出版日)、卷數、期刊(雜誌、字典、書籍)名稱等；例如：
  - 證據 5 為台灣文筆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出版之文筆合作外銷採購電話

簿；

- 證據 6 為復漢出版社於 89 年 7 月出版之「高級射出成型模具」；

5.其他各類證據，例如：

- 證據 7 為美商 Umbra Inc.公司 2001 年公開發行之型錄正本；
- 證據 8 為義大利商 Beta 公司製造販售型號為 1471 之煞車彈簧鉗實物樣品。

#### 肆、舉發之法條及證據

被舉發案違反之專利法條及其證據列表如下：

主張法條	證據編號

〔撰寫說明〕

1.請以「主張法條」及「證據」二欄列表敘明違反專利法之條、項、款及相關證據編號；

例如：

主張法條	證據編號
違反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第 1 款	證據 2
違反專利法第 123 條	證據 3
違反專利法第 122 條第 2 項	證據 2 和 3 之組合

2.僅載明主張舉發事由及理由，但未檢附證據者，證據欄可空白，例如主張被舉發案違反設計定義（專利法第 121 條第 1、2 項）或與原設計不近似，僅與衍生設計近似（專利法第 127 條第 4 項）等。

例如：

主張法條	證據
違反專利法第 121 條第 1 項	
違反專利法第 121 條第 2 項	
違反專利法第 127 條第 4 項	

3. 主張舉發之事由為系爭專利並非專利申請權人所申請

例如：

主張法條	證據
違反專利法第 1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證據 2 至 4

## 伍、詳細理由

一、證據 2 係於○○年○○月○○日公告之第○○○○○○○○號「○○○○○」專利案，其中  
 ……………(具體理由) ……………。

故被舉發案不具新穎性，有違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二、證據 3 為○○出版社於○○年○○月○○日出版之「○○○○○」；  
 證據 4 為○○○公司○○年○○月○○日開立之統一發票；證據 5 為○○○公司○○年○○月○○日公開發行之○○○○○型錄正本；  
 ……………(具體理由) ……………；

故被舉發案為證據 3、4 及證據 5 之組合，而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不具創作性，有違專利法第 122 條第 2 項之規定。

三、……………。

〔撰寫說明〕

請依據第肆項表列之順序，逐一敘明理由。

以下為各舉發事由之撰寫例及撰寫說明：

一、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

被舉發案申請專利之設計為……，

……………(具體理由及舉發人為利害關係人之說明)……………；

故被舉發案設計專利權之專利申請權人有三人，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僅由第一人申請違反專利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撰寫說明〕

1.主張被舉發案違反專利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請檢附證據並說明被舉發案專

利申請權為何人所共有，以及違反專利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具體理由。

2.本項舉發事由限利害關係人始能提出，舉發理由請充分說明舉發人為利害關係人。

## 二、非專利申請權人

於○○年○○月○○日提出申請之被舉發案「○○○○」實際上為○○○公司所設計之產品，該專利申請內容為．．．．．，  
……(具體理由及舉發人為利害關係人之說明) ………；

亦即申請人○○○先生並非被舉發案之設計人，依專利法第 1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該申請人所負責之○○○○有限公司並未具被舉發案專利申請權人之資格。

〔撰寫說明〕

1. 主張被舉發案專利權人為非設計專利申請權人，請參考專利法第 5 至第 8 條有關專利申請權歸屬之相關規定，舉證說明之。
2. 本項舉發事由限利害關係人始能提出，舉發理由請充分說明舉發人為利害關係人。

## 三、違反設計定義

被舉發案申請專利之設計為……，  
……(具體理由) ………；

故被舉發案申請專利之設計並非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或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不符專利法第 121 條之規定。

〔撰寫說明〕

主張被舉發案違反設計定義，請詳細敘述被舉發案違反設計定義之理由，並得檢附證據說明之。

## 四、不具產業利用性

被舉發案申請專利之設計為……，  
……(具體理由) ………；

故被舉發案所揭露之設計本質上不能被大量製造，不具產業利用性，有違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

〔撰寫說明〕

主張被舉發案違反產業利用性，請詳細敘述被舉發案違反產業利用性之理由，並得檢附證據說明之。

## 五、不具新穎性

證據 2 係於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公告之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〇〇〇〇〇」專利案，其圖式中所揭露之形狀為〇〇〇〇〇與被舉發案之形狀相同（或近似），  
……………(具體理由) ……………；

故被舉發案不具新穎性，有違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證據 4 之統一發票載有〇〇〇交易商品之型號，且開立日期〇年〇月〇日早於被舉發案之申請日，證據 5 為〇〇〇之型錄，型錄上無印製日期，但型錄中所揭露之產品型號與統一發票所載者完全相同，依經驗法則，可合理推定該兩證據之間具有同一基礎事實之關聯性，舉發證據 4、5 可證明型錄上所載商品在被舉發案申請前即已公開。

……………(具體理由)……………；

故被舉發案不具新穎性，有違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撰寫說明〕

- 1.主張被舉發案喪失新穎性，請就圖式中所揭露之設計與證據比對，說明其不具新穎性之理由。
- 2.若有關聯性證據，請詳細說明構成關聯性證據之具體理由。
- 3.主張不具新穎性之證據，須在被舉發案申請前已公開（或公告）。

## 六、不具創作性

證據 2 係於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公告之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〇〇〇〇〇」專利案；證據 3 為〇〇出版社於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出版之「〇〇〇〇」。查被舉發案所揭露之〇〇〇及△△△，已有近似之設計分別見於證據 2 之〇〇〇及證據 3 之△△△；被舉發案為證據 2 及證據 3 所揭露之設計的組合，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不具創作性。  
……………(具體理由)……………；

故被舉發案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

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不具創作性，有違專利法第 122 條第 2 項之規定。

〔撰寫說明〕

- 1.主張被舉發案違反創作性，請就被舉發案與證據之對應部分予以比對，並敘明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之具體理由。
- 2.結合 2 個以上證據時，請敘明如何組合證據，使被舉發案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
- 3.主張不具創作性之證據，須在被舉發案申請前已公開（或公告）。

### 七、擬制喪失新穎性

證據 2 係於○○年○○月○○日在我國提出設計專利申請，且經核准並於○○年○○月○○日公告之第○○○○○○○○號「○○○○」專利案，證據 2 圖式中所揭露之形狀為○○○○○與被舉發案之形狀相同（或近似），

……………(具體理由) ……………；

故被舉發案擬制喪失新穎性，有違專利法第 123 條之規定。

〔撰寫說明〕

- 1.主張擬制喪失新穎性，請就圖式中所揭露之設計與證據比對，說明其擬制喪失新穎性之理由。
- 2.主張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證據，應為被舉發案申請人以外之人所申請之本國專利案，且其申請日早於被舉發案申請日，公告日晚於被舉發案申請日者。

### 八、屬法定不予設計專利標的

被舉發案說明書及圖式中所揭露之○○○，

……………(具體理由) ……………；

故被舉發案之利用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法定不予專利之標的，違反專利法第 124 條第 4 款之規定。

### 九、違反可據以實現之規定

被舉發案說明書及圖式僅揭露○○○○，

……………(具體理由) ……………；

未明確且充分揭露全部設計，致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有違專利法第 126 條第 1 項之規定。

〔撰寫說明〕

主張被舉發案違反說明書及圖式揭露要件，請詳細敘述被舉發案違反揭露要件之理由，並得檢附證據說明之。

#### 十、違反先申請原則

證據 2 係於○○年○○月○○日在我國提出設計專利申請，且經核准並於○○年○○月○○日公告之第○○○○○○○○號「○○○○」專利案，證據 2 圖式中所揭露之形狀為○○○○○與被舉發案之形狀相同（或近似），

……………(具體理由) ……………；

故被舉發案與證據 2 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違專利法第 128 條第 1 項之規定。

〔撰寫說明〕

- 1.主張被舉發案違反先申請原則，請就圖式中所揭露之設計與證據比對，說明其違反先申請原則之理由。
- 2.主張被舉發案違反先申請原則之證據，應為本國專利案，且其申請日早於被舉發案申請日，或兩申請日為同一日者。

#### 十一、違反修正之規定

被舉發案○○年○○月○○日說明書及圖式修正本中所揭露之……，為申請時說明書及圖式未揭露之事項，

……………(具體理由) ……………；

故被舉發案○○年○○月○○日說明書及圖式修正本已超出申請時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有違專利法第 142 條第 1 項準用第 43 條第 2 項之規定。

〔撰寫說明〕

主張被舉發案違反修正之規定，請說明被舉發案修正本之版本，並敘明違反修正之規定之理由。

## 十二、違反分割、改請之規定

被舉發案分割後之設計專利，其……………，為原申請案所未揭露之事項，

……………(具體理由) ……………；

故被舉發案分割後之設計專利已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有違專利法第 142 條第 1 項準用第 34 條第 4 項之規定。

〔撰寫說明〕

主張被舉發案違反分割、改請之規定，請說明被舉發案何日之分割、改請有違反專利法第 142 條第 1 項準用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之詳細理由。

## 十三、違反補正之中文本、誤譯訂正之規定

被舉發案○年○月○日補正之中文本、誤譯訂正之說明書或圖式……………，為申請時外文本所未揭露之事項，

……………(具體理由) ……………；

故被舉發案○年○月○日補正之中文本、誤譯訂正之說明書或圖式已超出申請時外文本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有違專利法第 133 條第 2 項、第 142 條第 1 項準用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

〔撰寫說明〕

主張被舉發案違反得補正之中文本、誤譯訂正之要件，請說明被舉發案何日補正之中文本、誤譯訂正有違反專利法第 133 條第 2 項、第 142 條第 1 項準用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之詳細理由。

## 十四、違反更正之規定

被舉發案○年○月○日更正之說明書或圖式……………，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未揭露之事項，

……………(具體理由) ……………；

故被舉發案○年○月○日之更正已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有違專利法第 139 條第 2 項之規定。

〔撰寫說明〕

主張被舉發案違反更正之規定，請說明被舉發案何日更正有違反專利法第 139 條第 2 項規定之詳細理由。

#### 伍、其他申請

被舉發案案情複雜，非書面說明所能盡述，茲依專利法第 142 條第 1 項準用第 7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面詢。

證據 6 為○○○機器之照片，該機器現存在於○○○○○地之○○公司，為證明舉發理由所述之事實，茲依專利法第 142 條第 1 項準用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派員至現場實施勘驗。

#### 〔撰寫說明〕

若有依專利法第 142 條第 1 項準用第 76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規定提出之申請，包括：面詢，補送模型或樣品，實施勘驗等，請一併聲明之。若無則本項可省略。

#### 注意事項

- 1.檢附之書證，請以原本或正本為之。
- 2.書證為外文本者，對於舉發理由提及之部分，請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 3.檢附之書證或樣品等均請編為證據，勿分為證據及附件兩種。
- 4.利害關係人，應檢具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